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0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保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11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66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保榮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提包壹只、智慧型手機貳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邱保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29日12時55分許，行經址設屏東縣○○市○○路00號之三鐵藥局，見邱靖綺所有之手提包1只（手提包價值不詳，內含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1萬1,000元之智慧型手機2支，及身分證、健保卡各1張）放置在騎樓下無人看管，徒手竊取前開手提包，得手後離去。嗣於113年4月9日因另案通緝為警緝獲，並對邱保榮實施附帶搜索，當場扣得邱靖綺所有之身分證1張（已發還）。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保榮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邱靖綺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3年4月9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等件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

01 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05 1.被告不以正當方法取得生活所需，因一時貪念，徒手竊取告  
06 訴人之財物，行竊手段雖屬平和，但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  
07 之尊重，所為誠屬不該。

08 2.斟之被告自87年始即有竊盜前科，另於90、103、106至107  
09 年間迭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  
10 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15至20頁），素行  
11 難謂良好。

12 3.惟念其犯後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所  
13 竊財物價值踰越1萬餘元，價值非微，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  
14 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失。至被告所竊身分證1張雖已發還告  
15 訴人，有贓證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見警卷第22  
16 頁），惟已與本案竊盜行為時相距近1年，告訴人恐已申請  
17 補發證件，損害雖有減輕但有限。

18 4.復衡酌告訴人於準備程序中到庭陳稱：考量被告母親庭呈之  
19 身心障礙證明，及被告之身心狀況，不另求償，對於量刑無  
20 意見（見本院卷第44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情  
21 節，暨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無業，經濟來源  
22 仰賴撿拾回收、收入不固定，未婚無子女等家庭生活經濟狀  
23 況（詳見本院卷第200頁）、起訴書所載偵查檢察官對於量  
24 刑之意見，暨其領有第一類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卷第  
25 47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6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四、沒收：

28 (一)查被告本案所竊得手提包1只（內有智慧型手機2支、身分證  
29 1張及健保卡1張），核屬其犯罪所得，除身分證1張已實際  
30 合法發還告訴人（見警卷第22頁）外，手提包1只、智慧型  
31 手機2支俱未扣案、不知去向，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1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2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竊取之手提包內「健保  
03 卡1張」，雖未扣案，然衡酌健保卡因具身分專屬性質，經  
04 掛失後即失其經濟性能，無論係沒收實物或追徵價額均無實  
05 益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6 不予宣告沒收。

07 (二)被告所竊得之告訴人身分證1張，核屬其犯罪所得，惟前經  
08 員警扣案，並由告訴人領回等情，有前揭贓物認領保管單1  
09 紙在卷，足認其犯罪所得（身分證部分）已合法發還，依刑  
10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2 第1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5 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余晨勝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8 簡易庭 法官 楊孟穎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1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3 書記官 許丹瑜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